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货物）2024-013

采购项目名称：新源镇天棚村牦牛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CZQH-2024-013

合同金额（人民币）：4480349.91元

采购人（甲方）：天峻县农牧水利和乡村振兴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虹彬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4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天峻县农牧水利和乡村振兴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虹彬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4月28日新源镇天棚村牦牛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川招青海公招（货物）2024-013（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装配式牛棚	长=40m, 宽=15m, 正负零至屋脊, 总标高=5m, 地面到檐口高度=3.5m	3栋	915900.00	2747700.00	验收合格后之日起1年
2	装配式饲草料库房	长= 16.67m, 宽=15m , 正负零至屋脊总标高=5.5m, 地面到檐口高度=4m	2栋	325000.00	650000.00	验收合格后之日起1年
3	装配式消毒室	长=5.72m, 宽=3.5m, 总标高正负零至屋脊=3.0m	1栋	30000.00	30000.00	验收合格后之日起1年
4	装配式防疫室	长=5.72m, 宽=3.5m, 总标高正负零至屋=3.0m。	1栋	30000.00	30000.00	验收合格后之日起1年

5	装配式 隔离间	长=5.72m, 宽=3.5m, 总 标高正负零至屋=3.0m。	1 栋	30000. 00	30000 .00	验收合 格后之 日起1年
6	电力系 统 (含 变压 器)	YB-12/0.4- 1600	1套	176000 .00	17600 0.00	验收合 格后之 日起1年
7	小型装 载机	LY938	1辆	68500. 00	68500 .00	验收合 格后之 日起1年
8	农用自 卸车	HFC3110P3IK1 C6NS	1辆	145100 .00	14510 0.00	验收合 格后之 日起1年
9	电子过 磅	SCS-60t	1台	25000. 00	25000 .00	验收合 格后之 日起1年
10	喂料机	9SL-5	3台	35000. 00	105000 .00	验收合 格后之 日起1年
11	清粪机	4102-60KV	1台	64700. 00	64700 .00	验收合 格后之 日起1年
12	传送带	12*1.1m	1套	6650.00	6650.0 0	验收合 格后之 日起1年
13	青贮窖	1栋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 构青贮窖 99.44 m ²	1栋	214699. 91	214699 .91	验收合 格后之 日起1年
14	机井	机井新建 85 米深机井 2 眼。	2眼	67500. 00	135000 .00	验收合 格后之 日起1年

15	装牛平台规格	1. 土方工程：基础挖深 1.9m. ±0.00 以下 240mm 煤矸石实心砖(砖墙顶部设 300mm*240mm 矩形圈梁)。 2. 基础：300mm 厚 C30 素混凝土条形基础、240mm*240mm 构造柱。 3. 120mm 厚坡道板(配筋为双层双向 C8@150)。 金属扶手栏板：水平段 H=1.1, 栏杆间距 110。 基础混凝土表面做防腐措施。	1个	52000.00	52000.00	验收合格后之日起1年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4480349.91 , (大写) 肆佰肆拾捌万零叁佰肆拾玖元玖角壹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

交货地点: 新源镇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视为验收合格,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

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交货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剩余30%在验收完成后付清。

五、货物质保期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在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及时更换或维修；更换或维修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将已经收到的该货物货款全额退还，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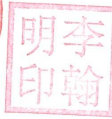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51001870836051558989



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天峻县新源镇天棚路5号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

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566

号3栋1单元9楼905号

联系电话：0977-8266480

联系电话：028-866928185

签约时间：2024年5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徐瑞萍

时间：2024年5月9日

